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上海市民俗变革历程初探

艾萍

(上海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444)

摘要: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民俗变革被纳入政治统治的目标体系中。在上海,中央政府的责任、广大民众的期望和地方政府的建设目标不谋而合,自上而下的民俗变革由此全面展开。从1927年7月上海市政府成立,到1934年2月新生活运动启动之前,上海市的民俗变革大致可以分为启动(1927—1928)、全方位推行(1929—1931)、沉寂(1932—1934)三个阶段。在具有双重角色的市政府主导下,民俗变革的历程充满坎坷。

关键词: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上海市政府;民俗变革

中图分类号:K892.4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1)05-0022-06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为构建和维系政府权威,政府必须在维持社会稳定和推动社会进步两个方面进行努力,民俗变革亦被纳入政治统治的目标体系之中。探讨国民政府时期的民俗变革历史,不仅是研究民国社会史的重要环节,也是解读南京国民政府政治整合力的一把钥匙。对于民俗变革中的政府行为进行研究,已经成为了一些学者关注的课题,但仍有可以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其中,南京国民政府从1927年到1934年的各项变俗措施就以秩序重建为导向,围绕“破旧”和“立新”两个向度展开。

一、民俗变革的背景

民俗变异具有两重性。风俗习惯作为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演变,变异性是民俗形成和发展中最显著的特征;同时,民俗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会对社会发展产生作用,这种作用因其自身的两重性而不同,即:良俗推动社会进步,陋俗阻碍社会发展。

政府介入民俗变革的目的就是发扬良俗和变革陋俗,使民俗与社会发展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不仅需要继承辛亥以来的诸多良风美俗,也要破除因继承和异动而依旧苟存的陋俗旧染。因此,民俗变革从“破旧”与“立新”两个向度上全面展开。

北伐战争后重建秩序成为南京国民政府首先要解决的问题。1918年,欧战刚刚结束,黄郛立即出版了《欧战之教训与中国之将来》一书,在书中他指出发展教育、振兴实业是“朝野共同之大责任”,但在漫天烟火、遍地荆棘之中,如何奢谈教育与实业?因此,“政潮安静”才是“救国之基”。而自辛亥革命后的接下来七年时间里,“朝野有识之士,每腐心于政教之改良,不注意于习俗之转移”,结果“旧染不去,新运不生”^{[1]240-272},因而政治稳定、社会进步的目标亦难以实现。

1927年后,上海特别市的成立第一次统一了上海华界的行政权。黄郛成为上海特别市第一任市长,自此,他的变俗以变政的思想有了现实的施展空间。上海市的各项变俗措施在国家大局需要和本地实际情况的双重考虑下全面展开。

首先,涤荡旧俗、铸炼新俗,是训政时期的重要责任。孙中山先生曾经将国民党的建国程序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建立后,即由军政时期进入训政时期。1906年,在《军政府宣言》中,孙中山已经指出,军政时期在扫除“政治之害”的同时,要将“风俗之害,如奴婢之畜养、缠足之残忍、鸦片之流毒、风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在此基础上,“施教育,修道路,设警察、卫生之制,兴起农工商实业之利源”^{[2]297}。由于军政时期,战争频仍,国民党人忙于北伐,无

收稿日期:2021-04-16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中青班专项课题“变俗与变政——上海市政府民俗变革研究(1927—1937)”(2019FZX001)

作者简介:艾萍(1977—),女,安徽无为为人,历史学博士,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暇顾及扫除陋俗旧染,进入训政时期后,各项建设即将次第展开,然而“专制旧俗若不铲除,共和新俗若不造成,无论国人如何努力,吾恐共和成绩终无完满之一日”^{[1]204-273}。风俗变革已刻不容缓,成为政府执政的一项急务。

其次,破除旧染、重建规范是广大民众的共同期望。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一方面,列强侵略加重,天灾兵燹不断,国家积贫积弱,政局动荡不定,经济凋敝不堪;另一方面,复古逆流肆虐,思想领域一片混乱,传统规范效能减弱,新的规范无从建立,烟、赌、娼、迷信等等恶风陋俗泛滥。社会上层沉溺于声色犬马之中,荒淫无度,下层民众生活饥寒交迫,贫苦无依。对当时的许多中国人来说,“国民党统治表明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在这个新时代里,中国将重新统一和强盛,全民经济富足,民众不再以做中国人为耻”^{[3]134}。破除陋俗旧染、重建社会规范,创造一个适宜生存、发展的良好环境成为人们的普遍愿望。

再次,风俗改良是上海地方建设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开埠以来近80年的发展,上海已经成为全国最为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金融中心、工业中心。然而,上海人在为都市繁华骄傲的同时,不禁又心生黯然:繁华和文明更多因租界而生,“文明者,租界之外象,内地则暗然也;商战者,西人之胜算,华人则失败也。吾一言通商以后之上海而为之愧、为之悲。愧则愧乎同一土地,他人踵事增华,而吾则因陋就简也;悲则悲夫同一人民,他人俯视一切,而吾则局促辕下也。要之,通商以来,‘上海!上海!’,其名震人耳目者,租界也,非内地也;商埠也,非县治也。岂非所谓喧宾夺主耶?抑非所谓相形见丑耶?而吾上海之人,数十年来,处之夷然,安之若素,面不赤而心不惭,形若睡而神若醉,主权日见其放弃,疆土日见其丧失”^[4]。李平书的这番话既充分肯定了开埠以来商业化给上海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更一针见血地指出:这种变化是以主权和国土的丧失为巨大代价的,上海的繁华正是这种屈辱的表征。“赶超租界”“与租界相颉颃”,成为上海从政府到民间一致的建设目标。

第四,上海的独特地位决定了其必须走在民俗变革的前列。蒋介石在上海特别市成立典礼上,公开表示对上海的重视,“若上海特别市不能整理,则中国军事、经济、交通等则不能有头绪

……上海市之成绩,关系内外至大……上海之进步退步,关系全国盛衰,本党成败”。并寄希望使上海成为“中国各地之模范”,“以此为根据地,为建国方略之发轫点”^[5]。上海人也认为:“在训政时期中,厉行各种建设,不独于政治、教育、社会各方面,当努力进行,以期为全国模范市。”^[6]可见,上海的独特地位及示范全国的目标,是政府和人民共同的体认和追求。

如何实现赶超租界、示范全国的建设目标?上海市第二任市长张定璠在第114次市政会议上提议:“建设事业应具整个计划”,对市政建设进行了最为广义的界定,指出:“市政之建设,不仅期望道路之广平,电灯之明亮而已也,举凡教育之设施,公安之周密,土地之整理,财政之扩充,社会风俗之改良,卫生设备之完善,工业区域之如何集中,商业区域之如何繁茂,物质生活之如何调剂,精神生活之如何安舒,人生之衣食住行乐育,皆属于市行政之范围,而当谋整个之建设者也。”^[7]社会风俗改良很自然地被纳入整个建设事业体系中,被视为新型国家构建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中央政府的责任、广大民众的期望和地方政府的目标不谋而合,自上而下的民俗变革由此全面展开。

二、民俗变革的启动期(1927—1928)

在社会转型时期,执政者往往会选择法律这一硬控制手段,作为主要的社会控制机制,并广泛运用于各类社会改造中,民俗变革也不例外。因此,以上海市政府颁行的各项变俗法令为考察对象,可以在定性分析之外,更为清晰地描述这一时期的变俗历程(见表1)。

按照惯例,新生政权一般会在初立时即出台大量法令、措施,以示与旧政权的决裂(如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但事实上,上海市政府成立后并没有立即开始大规模地涤荡旧俗。对此,市长黄郛的看法颇有见地。他认为,“处世从政不能无过,一切过皆可改,但涉‘减’字则不可救”。因此,旧法“非至不善者不轻易,而新法非至完善者亦不轻行”^{[8]202}。况且民俗改造非一日之功,上海地方复杂,市政府对于各项建设,“决不敢以急于见好自欺”^[9]。因此,市政府成立之初,在涉及涤荡旧俗的“减”政上十分谨慎。

表1 上海市政府改革民俗法规列表(1927.7—1934.2)

	法规	公布或核准日期	主管机关
1928年	修正上海市政府筹备植树典礼委员会简章	1928年2月15日通过(1929年2月21日修正核准)	社会局
	破除迷信办法	1928年9月1日核准	教育局、公安局
	庆寿及宴会馈赠办法	1928年12月7日核准公布	社会局
	上海特别市取缔丙舍规则	1928年12月27日公布(1929年6月20日修正)	卫生局、工务局
1929年	上海特别市公安局外部职员长警查禁烟赌施行简则	1929年3月4日核准	公安局
	上海特别市公安局跳舞场酒排间营业取缔规则	1929年3月8日修正核准	公安局、财政局
	上海特别市取缔淫猥药物宣传品暂行规则	1929年4月23日核准	公安局、卫生局
	废除阴历办法	1929年5月27日核准	社会局
	上海特别市卜筮星相登记章程	1929年6月18日	社会局
	上海特别市取缔婚丧仪仗暂行规则	1929年8月6日公布(1935年1月26日核准)	公安局、社会局
	上海特别市财政局征收筵席捐规则	1929年9月7日核准	财政局
1930年	上海市造林宣传周规程	1930年2月18日核准	社会局
	上海特别市取缔淫猥药物宣传品暂行规则	1929年4月23日核准	公安局、卫生局
	上海市公安局登记跳舞场舞女营业规则	1930年10月13日公布	公安局
	上海市公共娱乐场所管理规则	1930年10月14日公布	公安局、财政局、社会局、卫生局、工务局、公用局、教育局
	修正上海市跳舞场酒排间营业取缔规则	1930年10月28日核准	公安局、财政局
	上海市管理私立公墓规则	1930年11月20日公布施行(1931年4月22日修正核准)	卫生局、工务局
	推行国历新年办法	1930年12月3日修正	社会局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规则	1931年6月13日公布	卫生局、工务局
1931年	上海市赁屋寺庙取缔办法	1931年8月15日公布	公安局、社会局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处办事细则	1931年9月16日核准	卫生局
	上海市教育局检查电影片办法	1931年9月16日修正核准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审查戏曲唱片规则	1931年9月16日核准(1932年12月6日核准修正)	教育局
	上海市卫生局清道清洁实施办法	1931年11月28日核准	卫生局
	上海市户外清洁规则	1931年11月28日公布	卫生局
	1932年	上海市管理殡仪馆规则	1932年2月22日公布(1934年3月30日修正)
1933年	上海市教育局戏曲唱片审查委员会规则	1933年2月5日公布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审查唱片办法	1933年6月2日公布	教育局

资料来源:据上海市政府秘书处编印《上海特别市市政法规汇编》初集、《上海市市政法规汇编》第2—7集、《上海市政府公报》《社会局拟具废除阴历办法》及1929年5月28日《申报》等编制。

1927—1928年,上海的民俗变革开始了启动阶段。在市政府初立的两年内,出台了四项改良风俗的法规,包括:《修正上海市政府筹备植树典礼委员会简章》《庆寿及宴会馈赠办法》《破除迷信办法》和《上海特别市取缔丙舍规则》。由于涤荡旧俗、倡导新俗是一项费时耗力的系统工程,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南京国民政府的财政收入根本无力支持上海市的各项建设。上海特别市成立

后,百废待兴,各项建设次第展开,市政府财政入不敷出(见表2),1927—1928年度财政收入为3 817 484.81元,财政支出为3 962 812.56元,财政赤字高达145 327.75元,不可能有丰裕的财政资金、资源用于民俗改革事项。因此,这一时期政府只能初步介入民俗变革事宜。比如,举办植树,既出资不多,又可美化城市;限制庆寿、宴会馈赠能够降低非生产性资源的消耗;破除迷信、

取缔丙舍的法规刚刚出台,具体实施尚需一个过程。这样一来,市政府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也可以凭借较少的资源开始破旧立新的历程。

表2 上海市财政局年度报告表(1927—1930年)

	收入(元)	支出(元)
1927/28	3 817 484.81	3 962 812.56
1928/29	6 251 375.08	6 009 003.15
1929/30	7 203 372.81	7 551 066.39

注:上海市财政局每年于6月30日截止年度财政统计。

资料来源: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296页。

三、民俗变革的推行期(1929—1931)

1929—1931年,是民俗变革的全面推行阶段。在这一时期,政府共颁布了21项改良民俗的法规,平均每年7项,涉及物质民俗、社会民俗、精神民俗各个领域,开始全面涤荡旧俗、播布新俗。

自民初以来,全国各地陆续掀起一股地方自治的热潮。1917年,北洋政府以总统令的形式公布地方自治令,认为“过去办理自治成效未彰,由于立法之未周,着内务部迅将地方自治制度及举行自治一切事宜,以适合国情民意为本,分别厘定”^{[10]617}。这样一来,加强地方建设、复兴民族精神就成为时代的迫切需要。在乡村,各种各样的农村复兴运动层出不穷;在城市,打造城市新形象成为各地共同的呼声。创办现代市政无疑是实现的路径之一,这样“既可振兴一国物质与精神上之文化,使之发扬光大,以崇国家,而耀民族,复可改良恶劣不健之社会,使市民居其中者,得可安居乐业,共享太平”^{[11]1-2},因此,很快得到全国自上而下的普遍响应。南京建都后提出“首都建设计划”;天津出台“天津特别市物质建设方案”;重庆在国府西迁后有“陪都市政建设方案”;汉口、广州、厦门、昆明、宁波、青岛等城市,均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旧城改造,按照近代城市标准进行总体规划和局部整治,“后先相望,如火如荼”^{[11]1-2}。

在这种情势下,“大上海计划”新鲜出炉。1929年7月,上海市政府第123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上海市市中心区域计划》,划定新上海的市中心区域。8月,上海市市中心区域建设委员会成立,主持市中心区建设事项。1930年,近代上海第一个综合性的城市发展规划——“大上海计划”发布。内容包括七个方面:市中心区域;交通

运输;建筑;园林布置;公用事业;卫生设备;建筑市政府大楼以形成市区政治中心,等等。从1929年计划启动,到1937年抗战爆发,前后进行和完成的实际工程包括:开辟市中心区域道路,建造市政府新厦,建造体育场、图书馆、博物馆、市医院和市卫生试验所,建造虬江码头第一期工程等。

一方面,随着财政状况逐步好转,政府可以有更多资金用于民俗变革。1927年以后,上海特别市政府对以前的税收制度做了许多改革,以提高财政收入。过去南市和浦东所征的名目繁多的各项捐税一律取消,改征统一房捐,捐率则较过去闸北所征收的为高。1928—1929年度,这项捐税达全市捐税收入总额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赛马税从1.5%增加到5%,车捐以新的税率按等级征税^{[12]295}。通过各种捐税改革,市政府收入大大增加,1929年度的财政收入是上年度的1.6倍,政府财政第一次摆脱了入不敷出的局面。1930年度市府财政虽然再度出现赤字,但原因是由于大上海计划启动后,中心区建设投入大幅增加的结果使然。

另一方面,民俗变革是“再造一个新上海”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再造一个新上海”包括物质建设和精神建设两个方面的内容。在物质建设方面,1929年7月,大上海计划正式启动。在精神建设方面,培育市民现代、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不仅是上海市系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可以配合大上海计划的全面实施,推动社会进步。

四、民俗变革的沉寂期(1932—1934)

1932—1934年,是民俗变革的沉寂阶段。1932年1月“一·二八”事变之后,到1934年2月新生活运动启动前,两年内,市政府只颁布了三条旨在改良民俗的法规,且都是对前期相关变俗法规的深化,与前一阶段全线推进的变俗势头相比,相差甚远。由于“一·二八”战火给上海造成了巨大损失,闸北、江湾、吴淞等地区遭到严重摧残破坏,全市财产受直接与间接损失的价值达788 173 492元,工厂损失的价值达97 151 287元,商业损失的价值为59 836 074元^{[13]712},共计损失近10亿元,相当于市政府10余年财政收入总和。因而弥补战争造成的损失就成为1932年的主要建设目标,这一年被定为“战区复兴年”。接着,政府开始继续执行因战争而中断的大上海

计划,1933年成为“市中心区建设年”。民俗变革只能向后推延,直到1934年新生活运动开始后,变俗变政才成为举国上下共同参与的社会运动。因此,1932—1934年,可以称之为民俗变革的沉寂期。

毫无疑问,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民俗变革目的是期望实现民俗与社会发展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换言之,实现现代性的增长。现代性的增长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何谓现代性?福柯认为,现代性应该被理解为“一种态度”^{[14]430},其最基本的内涵是一种现代理性精神,包括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因此,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民俗变革也是以人文主义和科学精神为两个导向。

其一,民俗变革凸显以人为本。

政府主导下的民俗变革有一个突出的现象,即革新有损人的身心健康的风俗,同时大力倡导有益人发展的风俗,集中体现了人文主义的基本精神。

辛亥革命以来,提倡人道和人性即成为政府变革民俗的一个基本取向。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政府的民俗变革继续强调人的价值、尊严与自由。内政部的《禁止妇女缠足条例》(1928年5月10日)和《禁蓄发辫条例》(1928年5月17日)旨在解放人的身体,《废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办法》(1928年9月22日)和《服制条例》(1929年4月16日)意在革除束缚人身心发展的迷信思想、封建等级。

在上海,现代、健康、文明的休闲活动更是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上海市每年都有1万人次以上在市立公共体育场参与体育锻炼,并呈逐年上升趋势。从人员构成来看,包括男子、女子和儿童,其中,男子参与的人数较多,女子由于受到家务、职业、社会观念等等的限制,很难享受到运动的权利;但在体育场参加运动的妇孺部人数也是逐年增长,到1936年度,甚至已经超过男子部^①,充分体现了体育运动的群众性参与和普及性。以人为本的体育、休闲活动已作为一种常见生活方式进入了上海人的日常生活。《中国的一日》中记载了一家影片公司职员日常一天的生活,其中,打球的2人,访友的3人,看电影、逛百货公司、听无线电、阅读、写生的各1人^{[15]39}。

其二,民俗变革贯穿科学精神。

民国风俗演进的总趋势是向着理性、健康的方向发展,科学精神贯穿始终。南京国民政府建

立后,政府充分发挥引领、导向作用。一方面,不惜动用行政资源全面介入迷信破除行动中;另一方面,在加强宣传科学精神的同时,注重营造现代人文空间,普及民众科学知识。尽管破除迷信的措施并没有取得圆满成功,但对于迷信观念的淡化和科学思想的普及还是起了一定的作用。

以破除护月迷信为例,沪上每遇月蚀,民众纷纷燃放鞭炮,救护月亮。据天文预报,1928年6月3日有月蚀发生。为破除迷信,改良风俗,上海市教育局自5月起即开始积极部署,制定了《破除迷信月蚀办法》四项,包括:(1)印刷浅显明了说明月蚀原因的传单,广为分送藉增市民常识;(2)会同公安局禁止民众在月蚀的时候燃放鞭炮;(3)通告各小学校在将近六月三日的一星期自然科学教材,即讲“月蚀”,并令儿童广为传播;(4)请市政府宣传科宣讲队在将近六月三日的时候,宣讲问题,以期破除民众对于月蚀的迷信^[16]。6月3日,上海各大报刊纷纷刊载浅显易懂的“月蚀说明”;市教育局派出多人走上街头散发传单,宣传科学知识;公安局出动警力查禁燃放鞭炮。这次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华界燃放鞭炮之声“较往年的情形,已大相悬殊矣”^[17]。

此外,上海市政府建立了一批市立、公立的民众学校、补习学校、民众阅报室、图书馆、通俗演讲团等社教设施,大上海计划中将图书馆、博物馆、市医院等作为重要工程项目。1934年12月,上海市立图书馆和博物馆在江湾正式破土动工,次年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面积3470平方米,可藏书20万册。这些都成为改变传统俗尚、推广科学知识的重要活动场所。到20世纪30年代,上海青年中涌动着一股学习科学知识的热潮。上海市共有各类公立、私立图书馆25所,共有图书50余万册,职员121人,平均每所图书馆的藏书不足3万册,职员不到5人,规模较小,但每天平均有13057人进入图书馆参观、学习^{[18]80}。史量才创办的《申报》流通图书馆刚刚成立一年,就有4万余人办理了阅览手续,出借图书约9万人次,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教育作用^[19]。这一切都为1934年上海新生活运动的开展打下了一些基础。

在具有双重角色的市政府主导下,南京国民

^①参见上海市通志馆年鉴委员会编《上海市年鉴》(1937年)“T”,中华书局,1937年,第129页。

政府初期上海的民俗变革的历程充满坎坷。有的办法与地方利益一致,地方政府会认真执行,切实遵从,如剪辫、放足效果明显;有的法令触犯了地方利益,地方政府会阳奉阴违,敷衍了事,如烟、赌、娼的禁止功效不大,成为民国时期始终存在的社会问题。另外,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民间的承受能力更是决定成败的关键性因素。由此,破旧与立新两个向度都呈现出了多重面相。关于民俗变革的具体实施过程与效果亦需要另文阐述。

参考文献:

- [1] 黄郛. 欧战之教训与中国之将来[M] //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8辑). 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 [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 孙中山全集:第一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3] 费正清,费维恺. 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卷)[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4] 李平书. 上海三论[M] // 中国旅行社. 上海导游. 上海:国光印书局,1934.
- [5] 国民政府代表蒋总司令训词[N]. 申报,1927-07-08.
- [6] 楚. 训政时期之上海[N]. 申报,1929-02-15.

- [7] 铤. 整个的建设计划[N]. 申报,1929-04-27.
- [8] 黄沈亦云. 故旧感忆录[M] //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8辑). 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 [9] 黄市长就职演说[N]. 申报,1927-07-08.
- [10] 内政年鉴·民政篇(第一卷“B”)[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11] 陆丹林. 市政全书[M]. 上海:中华全国道路建设协会,道路月刊社,1928.
- [12] 徐雪筠,等. 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 [13] 唐振常. 上海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 [14] 福柯. 什么是启蒙[M] // 汪晖,陈燕谷. 文化与公共性. 北京:三联书店,1998.
- [15] 茅盾. 中国的一日·上海市[M] // 民国丛书(第三编第92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
- [16] 破除迷信月蚀办法[N]. 申报,1928-05-10.
- [17] 华界市民破除迷信[N]. 申报,1928-06-07.
- [18] 上海市通志馆年鉴委员会. 上海市年鉴(1936年)“L”[Z]. 上海:中华书局,1936.
- [19] 量才流通图书馆互助会史料[J]. 档案与史学,1998(4).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Reform Process of Folk Customs of Shanghai in the Early Period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AI Ping

(Marxism School,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folk custom reform was brought into the target system of political rule. In Shanghai,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the construction goal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coincided with each other, and the top-down folk custom reform was thus carried out in an all-round way.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July 1927 to the start of New Life Movement in February 1934, the folk custom reform in Shanghai could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start stage (1927-1928), all-round implementation stage (1929-1931) and silence stage (1932-1934).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with dual roles, the process of folk custom reform was full of difficulties.

Key words: period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folk custom reform

(责任编辑 雪箫)